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及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

- (1) 聘任杨鹏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 聘任蔡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3) 聘任戚稽兴先生、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